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流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等，期限 1 年，利率将于实际提款日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及葛燕夫妇、史东伟及彭惠芳夫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流贷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流贷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2 日